

2025“秦巴优品 硒有汉滨”安康市汉滨区富硒农特产品展销武进推介活动委托合同

甲方：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安康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波 法定代表人： 邓良军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民安路 3 号

电话： 0915-3213525 电话： 133246508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 2025“秦巴优品 硒有汉滨”安康市汉滨区富硒农特产品展销武进推介活动服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 1、活动名称：2025“秦巴优品 硒有汉滨”安康市汉滨区富硒农特产品展销武进推介活动。
- 2、活动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 3、活动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新天地公园

第二条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权：

-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甲方原因需调整活动时间和内容的，甲方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尽力协调，否则若因此造成活动未如期举行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 3、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活动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意见或建议，且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负责执行。若因此发生费用变动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二）乙方责权：

- 1、乙方负责按甲方“活动方案”要求进行组织实施，以及活动现场与甲方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2、乙方提供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报价表应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改。

3、如乙方未按上述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双方后续达成一致的调整变更）履责任和义务，影响活动未如期正常进行或活动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活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活动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非人为场地原因等)造成活动中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后续事宜。

5、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活动筹备以及活动现场的运作。

6、乙方的活动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包括妥善维护活动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对前述活动方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活动方案及其实施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共计¥2782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具体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甲方在验收整个项目实时完成、确认合格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782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一次付清；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户名：安康时代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陕支行

开户账号：2677 0101 0400 1214 2

4、除以上费用以外，甲方对乙方不再具有其他任何款项义务。

第四条 双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因甲方单方原因延迟或取消活动，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及其他附带损失费用；如因乙方工作延误使活动无法进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单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甲方应付款项总额的 20% 为准。

2、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时代印象